

# 中共昆山市委文件

昆委〔2018〕67号



## 中共昆山市委 昆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市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集中整治的实施意见

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镇党委和政府，各城市管理党工委、办事处，市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深入推进全市作风建设，根据中央纪委《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的通知》、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的实施意见》要求，经研究，

决定在全市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现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首要政治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影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突出问题，聚焦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认真排查全市党员干部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不良倾向和具体表现，大力推进集中整治工作，不断巩固深化作风建设成果，为走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昆山之路”、做好高质量发展榜样、走在“两个标杆”前列、全力争当“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先行军排头兵凝聚强大正能量、提供坚强作风保证。

## 二、总体要求

各级党委（党工委、党组）要从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决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和把握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极端重要性，把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作为正风肃纪、反对“四风”的首要任务、长期任务，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切实抓紧抓好。

**（一）坚持领导带头。**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学深悟透、坚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自觉查摆和纠正自身存在的问题。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积极履行“一岗双责”，传导责任压力，积极发挥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关键少数”作用，在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中以上率下，发挥“头雁效应”。

**（二）坚持求真务实。**既要整治带有共性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更要精准发现和整治具有本层级、行业、部门和地方特点的突出问题，坚决防止“走过场”、“做虚功”等以形式主义整治形式主义的行为。要树立打持久战思想，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重点突破，集中整治并巩固整改成效，不断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保持定力，常抓不懈、久久为功。

**（三）坚持标本兼治。**把阶段性目标和长期目标有机统一起来，以调研排查开道，以纠正整改推进，以监督问责攻坚，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着力解决当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突出问题。要将制度建设贯穿集中整治全过程，深入分析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发生的规律及背后深层次原因，针对制度机制方面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及时完善具体规定，在建章立制、长效监督上下功夫，把作风建设不断推向纵深。

### **三、工作重点**

各级党委（党工委、党组）要认真对照中央纪委工作意见指

出的4个方面12类突出问题，以及省委、苏州市委整治重点，结合自身实际，以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为主要对象，抓好“关键少数”带动广大多数，着力聚焦以下七个方面整治内容，出实招、求实效，扎实开展集中整治工作。

**（一）在贯彻落实中央、省委、苏州市委和昆山市委决策部署方面**，重点整治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新发展理念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不全面不深入；推进“三大攻坚战”、“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六个高质量”发展和实施十八项“三年提升工程”不扎实不积极不到位，特别是优化产业结构不坚决、化解地方政府债务不得力、污染整治不彻底、安全生产隐患消除不扎实等突出问题。

**（二）在联系和服务群众方面**，重点整治漠视群众利益和疾苦，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消极应付、久拖不决；对群众合理诉求推诿扯皮、生冷硬推；对群众态度简单粗暴、颐指气使；服务群众办事不积极、不热情；扶贫救助惠农等领域弄虚作假、处事不公等侵害群众利益；便民服务单位和政务服务窗口办事效率低下、服务滞后，影响营商环境等问题。

**（三）在履责担当方面**，重点整治改革创新意识不强、攻坚克难精神不足、上推外移下卸责任；履行职责形式大于内容，做工作满足于当“二传手”，推动工作满足于一般部署，缺乏“钉钉子”精神和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韧劲和狠劲；开展工作办法不多，

协调不力，牵头不主动，配合不出力，工作进度拖沓缓慢；行使权力不讲规则，不讲程序，或走真程序、做假文章，独断专行；履职不尽责、不负责，回避问题和矛盾，慵懒怠政，失察失职；弄虚作假，编造假经验、假经典、假数据，瞒报、谎报情况，隐藏、遮掩问题等影响高质量发展的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

**（四）在作风建设方面**，重点整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态度不坚决、措施不得力，作风建设抓而不紧、抓而不实，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违规吃请、改头换面公款消费、滥发津补贴福利、公务活动顺道旅游以及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周转房使用方面搞特权、耍特权等突出问题。

**（五）在学风会风文风及检查调研方面**，重点整治文件会议过多，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层层开会、多头开会，制定文件照抄照搬、结合实际不够，可操作性不强；检查考核浮于表面，频次多、表格多、材料多，给基层造成严重负担；调查研究搞形式、走过场、不深入，听取汇报多、实地了解少，对基层情况掌握不实不全、问题深层次原因挖掘不够等突出问题。

**（六）在巡视巡察发现问题整改方面**，重点整治推进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不力，整改措施停留表面不深入、整改纠正被动应付不主动、处置移交问题线索不得力；就事论事举一反三不够、立足长远完善制度机制不足、针对问题整改措施不实甚至敷衍整

改、虚假整改、以常规工作代替整改，以及边整边犯等突出问题。

**（七）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方面**，重点整治履行“两个责任”不到位，特别是主体责任压而不实、层层递减、虚化弱化，执行廉政谈话制度不主动、把握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不充分、防范廉洁风险措施不精准、查处案件警示教育不到位等突出问题。

#### **四、实施步骤**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级党委（党工委、党组）要迅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研究贯彻中央纪委《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意见》、省委省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的通知》、省纪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和省委工作部署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方案》和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的实施意见》，并及时传达到每一名党员干部。

**（二）深入调研排查。**对照集中整治重点内容，通过专题调研、谈心谈话、召开民主生活会等方式，全面深入排查、精准发现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具体表现，2018年12月31日前列出问题清单，逐一明确责任主体。

**（三）推动整改落实。**对查摆出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逐条制定措施，找准整改方向，明确责任分工和整改完成时限。能

够立行立改的，要抓紧整改到位；需要一段时间纠正的，要倒排进度，对账销号。2019年1月25日前，制定好整改方案，其中党委（党工委、党组）及主要负责同志整改方案抄报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其他班子成员整改方案报主要负责同志把关。同时，各级党委（党工委、党组）及班子成员要把整改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纳入2019年度主体责任清单和领导干部个人清单内容，根据整改方案，按季度列出序时进度，对照清单履责，扎实推进整改，2019年2月20日前，制定完善主体责任清单并抄报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主体责任清单和领导干部个人清单及时录入“履责记实”平台。各级党委（党工委、党组）整改工作进展情况，于2019年5月底前以适当方式内部通报，其中涉及政务便民服务事项，要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四）总结巩固提升。**深入分析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发生的规律及背后深层次原因，针对制度机制方面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及时完善具体规定，在建章立制、长效监管上下功夫。2019年6月10日前整理汇总集中整治工作情况，提炼特色做法，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工作打算。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党工委、党组）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对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迅速做出部署，扎实有序推进。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班子其他成员要

自觉履行“一岗双责”，切实强化对集中整治工作的统一领导，坚持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既树立打持久战的思想，又下定打攻坚战的决心，一个问题一个问题整治，一个阶段一个阶段推进，确保集中整治推进有力、取得实效。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牵头组织、宣传、政法、发展改革、农业农村、扶贫、教育、财政、生态环境、民政、统计等相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发挥职能作用，共享监督信息和大数据资源，及时交流情况，增强工作合力。

**（二）注重统筹推进。**要把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与贯彻落实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结合起来，突出正向激励，鼓励担当作为；与正在开展的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扶贫领域专项治理、污染防治专项问责、“331”专项行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教育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整治非法金融活动百日专项行动等工作结合起来，着力整治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

**（三）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有序参与，主动收集群众反映、媒体关注的问题，营造全党全社会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浓厚氛围。

**（四）开展跟踪督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自觉落实监督责任，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一项长期任务，对领导机关、



领导干部和群众身边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强化督查督办，借助“履责记实”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和大数据资源，协助并督促党委（党工委、党组）认真履行主体责任。要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监督发现、部门移送、群众反映和媒体曝光的问题，严肃查处、坚决纠正；加强日常监督和集中督查，对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的，严肃追责、精准问责；对查处的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形成震慑。

中共昆山市委员会  
昆山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9日

---

抄：昆山市人大、政协党组，市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中共昆山市委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印发

---